

附件 2:

## 各职能部门检查分组及检查内容

### 1. 第一检查组

牵头部门: 保卫处 后勤管理处

协同部门: 基建处、学生工作处、国有资产管理处、信息化建设与管理中心等

检查内容: 全校消防、治安防控、校园交通、安防设施、食品安全、建筑与校园环境安全、改扩建和装修、配电房、水泵房、燃气等水电气设备设施安全检查。

### 2. 第二检查组

牵头部门: 学生工作处

协同部门: 国际交流合作处/国际交流学院、后勤管理处、保卫处等

检查内容: 学生宿舍安全。

### 3. 第三检查组

牵头部门: 实验室管理中心

协同部门: 教务处、科技处、国有资产管理处、后勤管理处、保卫处等

检查内容: 危化品库、教学与实验实训室、特种设备、科研实验室、产教融合大楼安全检查。